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5－801）

府法訴字第 1050278194 號

訴願人：謝○○

地址：○○市○○區○○街○巷○號

原處分機關：彰化縣地方稅務局

訴願人因房屋稅納稅義務人名義變更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5 年 4 月 14 日彰稅員分二字第 1056251680 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 2 個月內查明後，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緣納稅義務人即被繼承人謝○○於 81 年 12 月 18 日死亡，遺有未辦理建物登記之房屋（稅籍編號：○○○7000、○○○9000、○○○3000，坐落本縣○○鎮○○路○段○號，下稱系爭房屋）。謝○○之繼承人之一即訴願人於 105 年 3 月間檢具遺產分割協議書等文件至原處分機關申請房屋納稅義務人名義變更為繼承人謝○○、謝○○、謝○○、謝○○、謝○○、謝○○、謝○○等 7 人之名義，並申請由繼承人之一謝○○為管理人負責繳納房屋稅，惟原處分機關經核部分繼承人之印鑑證明未補正，以 105 年 3 月 16 日彰稅員分二字第 1050254492 號函否准所請，並另以 105 年 3 月 22 日彰稅員分字第 1056250945 號函詢本縣田中地政事務所（下稱田中地政事務所）有關本件遺產分割協議書是否確係當時辦理移轉登記所據。訴願人亦於 105 年 4 月 7 日主張其所檢具之遺產分割協議書影本，正本確經地政機關審查完畢並完成登記。田中地政事務所以 105 年 3 月 28 日中地一字第 1050001525 號函覆原處分機關登記申請書已逾保存年限辦理銷毀，原處分機關再以 105 年 4 月 14 日彰稅員分二字第 1056251680 號函

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一、訴願暨補充理由意旨略謂：

- (一)本案遺產分割協議書係依法令規定完成，貼有印花稅並完成登錄，確為正本，實無被推翻，重新繕寫之理。彰化縣地方稅務局員林分局以地政事務所檔案銷毀，無法核對為由要求重新繕寫，試問公務機關檔案管理與百姓何干？
- (二)公務機關應站在民眾立場，以便民原則提供相關服務，現既有分割協議書正本，稅務單位應即據以辦理稅籍更名事宜。

二、答辯意旨略謂：

- (一)納稅義務人名義變更攸關民眾財產權益，依據財政部 105 年 4 月編印之房屋稅稽徵作業手冊並參照土地登記規則第 41 條規定，訴願人所檢具之遺產分割協議書影本未蓋有地政機關登記完畢之戳章且未附訴願人、謝○○及謝○○等 3 人之印鑑證明，員林分局函請補正印鑑證明及拋棄繼承證明等文件或繕立遺產分割協議書並附各繼承人印鑑證明書，惟訴願人迄未補正。
- (二)按土地登記規則第 68 條：「登記完畢之登記申請書件，除登記申請書、登記原因證明文件或其副本、影本及應予註銷之原權利書狀外，其餘文件應加蓋登記完畢之章，發還申請人。」員林分局函請田中地政事務所確認訴願人所檢具之遺產分割協議書影本是否為訴願人等於 82 年 4 月間提供予該所審查登記之協議書，復經田中地政函復：「…惟該登記申請書已逾保存年限，本所已依規定辦理銷毀。…」，是員林分局尚難認定訴願人所提供之遺產分割協議書影本確係經地政機關審查登記完畢，自無從依該協議書所載變更系爭房屋之納稅義務人名義，員林分局以 105 年 4 月 14 日彰稅員分二字第 1056251680 號函否准所請，尚無違誤。綜上，本案訴願理由均無足採，敬請依法駁回。

理 由

- 一、按房屋稅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房屋稅向房屋所有人徵收之。其設有典權者，向典權人徵收之。共有房屋向共有人徵收之，由共有人推定一人繳納，其不為推定者，由現住人或使用人代繳。」、彰化縣房屋稅收細則第 2 條規定：「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所稱之房屋所有人，指已辦登記之所有權人及未辦理所有權登記之實際房屋所有人。」
- 二、次按財政部 105 年 4 月編印之房屋稅稽徵作業手冊第四章稅籍釐正管理及網路申辦作業：「第一節稅籍釐正，陸、作業說明：一、納稅名義人變更(四)納稅義務人名義變更申請 1. 繼承案件(1)已辦理建物登記之房屋，應透過與地政機關電腦連線查詢是否辦理繼承更名登記免再檢證申請。(2)未辦理建物登記之房屋，應檢附遺產稅繳清(或免稅)證明書、繼承系統表、遺產分割協議書(依民法第 1141 條規定平均繼承者免附)、法院核准拋棄繼承權證明書及相關文件。」
- 三、末按最高行政法院 96 年度判字第 426 號：「…又依財政部編訂之房屋稅稽徵作業手冊第 4 章第 1 節稅籍釐正，其中第 6 點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繼承案件、更名案件及與稅籍名義不符案件，當事人得申請納稅義務人名義變更。又人民申請更正案件，行政機關應按申請時之事實狀態及法律規定審查，為準否之處分。…被上訴人審查申報設籍資料，僅為形式審查，並無確認私權之效力。」、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2 年度訴字第 61 號：「…財政部編訂…『房屋稅稽徵作業手冊』…。上開…作業手冊，核屬簡化認定事實所訂頒之解釋性行政規則，因屬法律必要之補充，且符合上開說明意旨，既未對人民權利之行使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亦未違反法律規定之意旨，自可加以適用。」、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3 年度訴字第 1736 號：「…房屋設籍課稅，其設籍名義人僅為房屋之納稅義務人，並非證明其為房屋之所有人，有關房屋產權之歸屬，應由主管登記機關或由司法機關認定，故審查申報房屋設籍資料，僅為形式審查，並無確認私權之效力。」
- 四、查系爭房屋納稅義務人即被繼承人謝○○於 81 年 12 月 18 日死亡，繼承人為訴願人、謝楊○○、謝○○、謝○○、謝○○、謝○○、謝○○、謝○○及謝○○等 9 人，其中謝○

○拋棄繼承，謝楊○○等其餘 8 位繼承人於 82 年 4 月 5 日立下協議書載明座落彰化縣○○鎮○○里○○路○號房屋(門牌整編後住址：彰化縣○○鎮○○里○○路○段○號)分由訴願人、謝○○、謝○○、謝○○、謝○○、謝○○、謝○○等 7 人繼承，持分各七分之一，該份協議書並由訴願人等 8 位繼承人簽名蓋章。謝楊○○及謝○○於訴願人申請房屋稅納稅義務人名義變更之時已死亡，本件由訴願人檢具下列文件申請變更：遺產分割協議書影本；被繼承人謝○○繼承系統表；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庭就謝○○拋棄繼承之備查通知；繼承人謝楊○○、謝○○、謝○○、謝○○、謝○○等 5 人之印鑑證明；訴願人及繼承人謝○○之印鑑證明申請書；被繼承人謝○○繼承系統表。系爭房屋係未辦理保存登記之房屋，依財政部 105 年 4 月編印之房屋稅稽徵作業手冊第四章稅籍釐正管理及網路申辦作業相關規定，訴願人檢附所需文件後由原處分機關據以審查，此與已辦理建物登記之房屋無須再檢證申請，得透過與地政機關電腦連線確認之情形有異。原處分機關以 105 年 3 月 22 日彰稅員分字第 1056250945 號函詢田中地政事務所有關本件遺產分割協議書是否為 82 年 4 月訴願人及其他繼承人提供於該所審查登記之協議書，經田中地政事務所以 105 年 3 月 28 日中地一字第 1050001525 號函覆略以：「…說明：…二、經查民國 82 年 4 月 7 日謝○○等 8 人於本所申辦繼承案件並於同年 4 月 16 日登記完畢，惟該登記申請書已逾保存年限，本所已依規定辦理銷毀，合先敘明。三、貴分局所提供之謝○○等 8 人之遺產分割協議書影本，其所載土地標示(○○鎮○○段○○等 6 筆土地)及分配內容均與登記簿相符。…」訴願人及其他繼承人當時係為申辦土地繼承登記檢附該份協議書，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68 條規定，本件登記完畢之協議書正本應加蓋登記完畢之章，發還申請人，然該份協議書並無此章，田中地政事務所之登記申請書業已辦理銷毀無從比對，原處分機關遂認難僅憑訴願人提供之協議書認定事實，合先敘明。

五、惟參照前揭判決意旨，財政部編訂之房屋稅稽徵作業手冊係

法律之必要補充，以確保行政機關執行房屋稅稽徵作業之適法性及適當性，又人民申請更正案件，行政機關應按申請時之事實狀態及法律規定審查，為準否之處分。準此，本件原處分機關應依據財政部 105 年 4 月編印之房屋稅稽徵作業手冊第四章稅籍釐正管理及網路申辦作業(下稱作業手冊第四章規定)審查訴願人申請納稅義務人名義變更一案，本章規定關於繼承案件未辦理建物登記之房屋，應檢附遺產稅繳清(或免稅)證明書、繼承系統表、遺產分割協議書(依民法第 1141 條規定平均繼承者免附)、法院核准拋棄繼承權證明書等相關文件，其中並未規定應檢附各繼承人之印鑑證明，原處分機關以參照土地登記規則第 41 條規定：「申請登記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免親自到場：…十、檢附登記原因發生日期前一年以後核發之當事人印鑑證明。」要求訴願人應檢附各繼承人之印鑑證明，係對人民之請求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原處分機關雖主張納稅義務人名義變更攸關民眾財產權益，惟房屋設籍課稅，其設籍名義人僅為房屋之納稅義務人，並非證明其為房屋之所有權人，有關房屋所有權之歸屬，應由主管登記之地政機關或由司法機關認定，故審查申報房屋設籍資料，僅為形式審查，並無確認私權之效力，前揭最高行政法院及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是本件房屋稅籍之納稅義務人名義變更係就原處分機關辦理房屋稅稽徵作業時作成課稅處分對象之變更，無關房屋所有權之歸屬，其以參照主管登記之地政機關辦理土地登記之規定要求訴願人檢附印鑑證明，核屬無據。

- 六、另查，系爭房屋繼承人之一謝○○業於 90 年 11 月 24 日死亡，訴願人於 105 年 3 月間申請房屋納稅義務人名義變更之時是否仍得將謝○○列為納稅義務人之一？又謝○○就系爭房屋之持分是否應由其繼承人與訴願人具名辦理變更？上開事實皆有待釐清，以利正確稅籍資料。從而，為求原處分之合法適當，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查明後，另為適法之處分，以資妥適。
- 七、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陳善報（請假）

委員 溫豐文（代理）

委員 蕭文生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常照倫

委員 陳坤榮

委員 黃耀南

委員 楊瑞美

委員 陳麗梅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9 月 7 日

縣 長 魏 明 谷